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29
20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
关梅西亚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决议草案

1997/...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有关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32 段)，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

深信设立常设论坛不能被认为是替代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存在的一种办法，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0 号和第 1997/30 号决议分别在哥本哈根和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 和 E/CN.4/Sub.2/AC.4/1997/CRP.1),

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与会者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设立这一常设论坛, 其职权除其他外包括与土著人民的权利有关的和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中所列一切事项有关的问题,

2. 核可圣地亚哥讨论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如何促进设立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程, 除其他外包括拟订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要考虑到将这一事项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日第 1997/... .. 号决议, 决定将设立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 -- -- -- --